

知味

## 崇拜热水

◆ 寇研

作家黄佟佟比较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,街拍中的外国明星,大都手携咖啡,且像写字楼上班的白领,是直接来星巴克买、用纸杯盛的外卖咖啡。国内的艺人呢,从前辈明星到当红各类御姐、天后到新秀小鲜肉,多爱自带保温杯。保温杯里装的是啥?无外乎柠檬水、姜枣茶、枸杞、西洋参之类,最不抵,也必须是热水。

似乎,爱携保温杯出行也不仅是明星一族,不少国人都有此习惯。带孩子外出的人,挎包里必有一个个头不小的水壶,三轮车师傅、出租车司机、各类差旅人士,甚至只是出门遛弯的大爷,也都习惯在自己包里放一个保温杯。这源于我们一个共同的特点:对热水的崇拜。

记得多喝热水!一定是很多人从小到大经常听到的叮咛。感冒了,医生嘱咐你多喝热水;痛经了,老妈会说多喝热水;成绩考得不好,老爸安慰人的方式也是,没事,来喝点水!男孩对女朋友的关心,一时若想起啥,进一句“记得多喝热水”,也是被知乎网友称作能包治百病、哪痛贴哪的“万能膏药”。

即便是火烧火燎的大夏天,本着从小习得的生活习惯,也没多少人愿意直接喝凉水,老中医更是会瞪着你,少喝凉水!你可曾记得家里的柜子上随时搁着的一大缸子水?你在外面野够了,冲进屋贴脚取下缸子,咕咚咕咚往嘴里灌,这通常是老妈为我们准备的凉!白!开!专栏作家张佳玮回忆自己童年时代制造凉白开的方法:“拿两个搪瓷杯,把水来回倒,边倒边吹气;要不就是接一洗脸盆的自来水,把搪瓷杯浸在里头。”这种事,想必你我都干过的吧。

因此,我们的生活故事也免不了和热水发生关系。至今,大学校园浪漫一景都是:男孩一手提着开水瓶,一手牵着女孩,总要送到女生宿舍门口,你依我依很久,才把水瓶递到女孩手里,依依告别。国产剧里,年代稍早一点的故事,总免不了筒子楼,免不了热水瓶,免不了男女主角进门就说渴死我了,然后径直拎起水瓶往掉了瓷的搪瓷杯里倒水。相应的,很多故事或者推动剧情发展的特定事故,都可以利用烧水壶来衔接来完成。煤气灶上水壶里的水开了,发出啾啾的声音,却不见人来关火,多半意味着有大事发生。

追究中国人崇尚热水的原因,远可至古代的养生达人如“药王”孙思邈、梁朝陶弘景、宋代刘词等,无不建议珍爱生命,远离生冷。再往世界文明的光谱里靠,在人类学家列维·施特劳斯看来,火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,改变了食物形态和属性,因此,熟食通常意味着文化转换,相较而言,生的东西包含更多的自然元素。所以,在我们的传统里,没被火加工过的水又叫作生水。我们对生水的不见容,除了养生顾虑,也许还源于一种文化上的排斥。

我知道你马上会举手说,那为啥欧美人甚至我们的近邻日韩,都喝凉水呢,人家可是发达国家啊。这个嘛,可以参考另一个中国式文明:坐月子。

在村街里,大老远,村长“老驴脸”像兔子一样一窜一窜地跑过来,喷着唾沫星子,一连声地说:“呀呀呀,咱亚男回来了!老东爷,亚男回来了!喂,赶紧,叫我接住。先去村办坐会儿?”接着又说:“省长呢,省长没回来?忙,我知道他忙,您多事,那是国家的大事……听说中东那边又打起来了。”

村会计绰号“杠头”,原是很骄傲的一个人。当姑娘的时候,她曾经偷偷地暗恋过这个穿过军装的男人。就因为他当过两年兵,就因为他在北京“人民大会堂”站过岗、当过警卫,过去从来不敢正眼看她。这会儿“杠头”竟也油油地凑过来,说:“姑(按村里排的辈分),啥时给省长说说,把咱村的路也给修修。这还不是你一句话的事?”这一声“姑”,差点把徐亚男的眼泪喊出来。

一时,村里的三叔二大爷们,也都凑上来,七嘴八舌地说:咱亚男是省长家眷,咱也跟着沾光。回去给吹吹枕边风,早晚的事。

“老驴脸”说:“都别围着了,也别瞎嚷嚷了。让咱亚男先回

灯下漫笔

## 书架

◆ 安庆

每次去书店,总先看到的是那些书架,在屋顶下,高高低低,间隔,纵横着,摆在格子书里的书架显得尤其富贵。

去年读书日的夜晚,我在新华书店里主持过一场座谈,那次晚间营业是我们这个城市书店的新纪元,我是夜场活动策划和主持者之一。在灯光下,我看到晚间的书架被镀上了暖调,像上了晚妆,各种装帧风格的书在灯光下呈现出不同的色调,那些书架间的书更加微妙和幽深,它们像从梦里醒来,在读书的节日里沉浸。我在书架间徜徉,在闪着灯光的夜场书店里贪婪,我想起无数次夜间的行走,在乡间,头顶上闪烁着数不清的星斗,在田埂上听见大地的夜声,一种宁静中的富有。此刻,灯光中的人影越来越多,但依然宁静,移动的脚步是轻的,翻动书页的声音也是轻的,呼吸是轻的,咨询的语调也是轻的。后来,当活动开始,宁静的人往一起涌动,众多的脚步声提醒着,渐渐地聚在一起,然后进入了关于读书的夜晚。

这样的夜晚让人享受。书店的书架和图书馆的书架风格是不大相同的,像两个园林师在以不同的形式营造一座森林。图书馆的书架紧凑而且更有高度,书上积聚了更多人的手温和手的信息,如果在显微镜下,那些书上的手纹层层叠叠像树的年轮或一窝梯田。图书馆的功能可能更适宜于阅读和资料的查阅,而书店相对有较大的空间,进书的频率较快,是满足买书人的。我是一个喜欢读书喜欢藏书的人,去书店更多,因为那里常能看到新的面孔,我是说那些新书。翻阅中蓦然喜欢上的书让我激动,看书人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,像第一次遇上心仪的人,有一种狂喜。对,这样的事情我遇到过多次,我记得在书店和福克纳的相遇,那本《喧哗与骚动》当时才几块钱;记得和布鲁诺·舒尔茨的相遇,我不断地阅读着他的《鸟》,他的《肉桂色铺子》。记得最初和余华的相遇,是在一家商场楼梯间的书架上,那时候我刚离开学校,懵懂、无所事事,他的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拯救了无所事事的,之后我几乎买了他每一本书;记得最初和苏童的缘分,那年我刚到乡里上班,到一个县城参加市报举办的新闻通讯培训班,在县城书店我邂逅了苏童的《1934年的逃亡》,自此爱上了他的枫杨树故乡,之后又在开封火车站遇到了他的长篇《米》,及至后来差不多读遍了他的小说;我想起和一部《红月亮》小说的相遇,首先是书名打动了我,他在当时的叙述颠覆了我的阅读,以后我知道这个作家因写这本书调到了远方……

还在村庄里居住时,我得意的就是我的书和我的书架,有一点我可以骄傲,我是全村存书最多或者是全乡存书最多的人,我自信不是之一。搬来城里多年了,书一点点地掂过来,老屋里的书架还存在着,书架上还有不少书,我每次回去都要从书架上抽出一两本书看,或者再几本书带到我常住的地方。这第一个书架是我们街道上一个我的同龄人初学木匠时,作为试验品帮我做的,做得又笨又大,漆也是自己学着上的。那时候我已经



润物无声(国画) 胡伟峰 邢玉强

每逢独自出差,我首选的交通工具就是火车,按照日程安排准时甚至提前到会,会议全部议程结束后再离开。同样一个活动或会议,不少人选择的是飞机、高铁,匆匆而来,匆匆而去。他们对老者的选择不理解,说飞机高铁多快啊,你怎么还坐火车?问的多了,我便开始反思这个问题,慢慢得出结论,想打破惯有的生活模式,让时光慢下来,好给心灵放个假。上了飞机、高铁,打个盹的时间也得考虑到站的事情,而上了火车,似乎隔离了世界,远离了尘嚣,谁也不认识,想着看书,想睡觉,自由自在,有充足的时间供自己享受。

我们现在每个人似乎都很忙碌,节奏太快,好像没有个喘气的机会。譬如,收庄稼,若是收割夏粮,麦子割后,挑回家里,在麦场晒,然后用石碾碾或使用脱粒机,需要三五天时间;收割秋庄稼,时间更长,如玉米,砍倒玉米秆,剥玉米穗,把玉米穗挑回家晾晒,这边还得得到地里清理玉米秆……现在呢,机械化了,一天时间什么都搞定。少了好多程序,减轻了好多劳动的辛苦,当然,也少了好多收获的快乐。用餐时,也简化了做饭的诸多程序,有时是速冻食品,有时叫外卖,有时下馆子,少了参与,自然也感觉不到饭的香甜,更

说:“真的,姐,真的。县教育局的王局长,想动动。都请我喝三回酒了。说啥时方便,让你给县委书记老唐递个话。”

五婶家开着菜园,就让人送来了两麻袋西瓜。五婶说:“也没啥拿。自己的园,自己种的瓜,上饼的,可甜。男,亚男,你能不能给镇上税务所的人说说,别动不动就开税票,咱种个瓜也不容易……”

六爷拄着拐杖进了门,颤巍巍地递上一个红包,说是给球球的。六爷说:“你看,上回吃‘面条’时我不在,这回补上。老东,是个意思。您兄弟东胜,在外头做了几年生意,赚了。心里窝囊,说是吸了几口‘白面’,让公安局抓进去了。我听说狗蛋(旺才)前段犯事,都放出来了。亚男,你能不能也给县上说说?”

旺才马上打断说:“六叔,事儿跟事儿不一样。东胜哥是贩毒,那是重罪!……”天黑的时候,十八里外小陈庄的老夫妇听说信儿也赶来了,背来一大捆粉条。进门后他说:“彩呀,见你一面老不容易呀。小

开始存书,渐渐地上边的几层放满了,又往下边的柜子里放。那个书架我用了许多年,直到搬离村庄,直到前年老房子翻修,换了书架。

我十分怀念曾经在书店楼上的日子。有几年,我们单位就在书店的楼上,每天上下班从书店树林样的书架间穿过,中午不回家就在书店里泡上几个小时,好像书店就是我们的图书馆或阅览室。那也是我大量阅读和写作的时光,每次从书架间穿过让我感觉亲切。

我现在居住的地方,几乎每年都要增添一组书架。没办法,书是日积月累地增多,就连楼下的小仓库早已经改成了我藏书的地方,阳台上也放上了书架,每天我在几个书架间,像一个坐榻图书的君王,或者像自己图书馆的馆长,不用谁来任命,独占自己的天地,悠然自得。在宁静的夜晚,看着书架上的书,回味着和它们的相逢,相识,和它们的缘分。曼妙时光里,一个人可以随心地阅读是多么幸福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,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,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,每到一个地方,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,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,从环境,到对待读者的态度,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,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,头顶上的灯光忽然亮了,我想起最近的一本书,张抗抗的《把灯光调亮》,眼前的字迹更加清晰,我在明亮的灯光下继续看书。

开始存书,渐渐地上边的几层放满了,又往下边的柜子里放。那个书架我用了许多年,直到搬离村庄,直到前年老房子翻修,换了书架。

我十分怀念曾经在书店楼上的日子。有几年,我们单位就在书店的楼上,每天上下班从书店树林样的书架间穿过,中午不回家就在书店里泡上几个小时,好像书店就是我们的图书馆或阅览室。那也是我大量阅读和写作的时光,每次从书架间穿过让我感觉亲切。

我现在居住的地方,几乎每年都要增添一组书架。没办法,书是日积月累地增多,就连楼下的小仓库早已经改成了我藏书的地方,阳台上也放上了书架,每天我在几个书架间,像一个坐榻图书的君王,或者像自己图书馆的馆长,不用谁来任命,独占自己的天地,悠然自得。在宁静的夜晚,看着书架上的书,回味着和它们的相逢,相识,和它们的缘分。曼妙时光里,一个人可以随心地阅读是多么幸福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,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,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,每到一个地方,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,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,从环境,到对待读者的态度,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,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,头顶上的灯光忽然亮了,我想起最近的一本书,张抗抗的《把灯光调亮》,眼前的字迹更加清晰,我在明亮的灯光下继续看书。

开始存书,渐渐地上边的几层放满了,又往下边的柜子里放。那个书架我用了许多年,直到搬离村庄,直到前年老房子翻修,换了书架。

我十分怀念曾经在书店楼上的日子。有几年,我们单位就在书店的楼上,每天上下班从书店树林样的书架间穿过,中午不回家就在书店里泡上几个小时,好像书店就是我们的图书馆或阅览室。那也是我大量阅读和写作的时光,每次从书架间穿过让我感觉亲切。

我现在居住的地方,几乎每年都要增添一组书架。没办法,书是日积月累地增多,就连楼下的小仓库早已经改成了我藏书的地方,阳台上也放上了书架,每天我在几个书架间,像一个坐榻图书的君王,或者像自己图书馆的馆长,不用谁来任命,独占自己的天地,悠然自得。在宁静的夜晚,看着书架上的书,回味着和它们的相逢,相识,和它们的缘分。曼妙时光里,一个人可以随心地阅读是多么幸福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,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,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,每到一个地方,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,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,从环境,到对待读者的态度,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,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,头顶上的灯光忽然亮了,我想起最近的一本书,张抗抗的《把灯光调亮》,眼前的字迹更加清晰,我在明亮的灯光下继续看书。

开始存书,渐渐地上边的几层放满了,又往下边的柜子里放。那个书架我用了许多年,直到搬离村庄,直到前年老房子翻修,换了书架。

我十分怀念曾经在书店楼上的日子。有几年,我们单位就在书店的楼上,每天上下班从书店树林样的书架间穿过,中午不回家就在书店里泡上几个小时,好像书店就是我们的图书馆或阅览室。那也是我大量阅读和写作的时光,每次从书架间穿过让我感觉亲切。

我现在居住的地方,几乎每年都要增添一组书架。没办法,书是日积月累地增多,就连楼下的小仓库早已经改成了我藏书的地方,阳台上也放上了书架,每天我在几个书架间,像一个坐榻图书的君王,或者像自己图书馆的馆长,不用谁来任命,独占自己的天地,悠然自得。在宁静的夜晚,看着书架上的书,回味着和它们的相逢,相识,和它们的缘分。曼妙时光里,一个人可以随心地阅读是多么幸福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,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,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,每到一个地方,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,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,从环境,到对待读者的态度,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,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,头顶上的灯光忽然亮了,我想起最近的一本书,张抗抗的《把灯光调亮》,眼前的字迹更加清晰,我在明亮的灯光下继续看书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,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,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,每到一个地方,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,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,从环境,到对待读者的态度,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,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,头顶上的